

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2016-2019 年）

第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龍瑞卿女士（召集人）

程志紅女士

巫成鋒先生

葉文斌先生

楊智恒先生

何翠雲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崔凱琨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五

缺席者：

何君堯議員，JP

蘇嘉雯女士

甘文鋒先生

應邀嘉賓：

伍禮樂先生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新界 1

黎以康先生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新界 1

李兆凝女士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鐵路 4／2

湯淑婷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方子蕙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黃詠儀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鐵路保護工程師

列席者：

李洪森先生，BBS，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徐 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馮淑媛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I. 歡迎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議會轄下 2016-2019 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II. 通過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記錄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A) 要求盡快交代及徹查屯門區多個車站疑出現沉降事宜
(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8 年第 1 號)
(屋宇署及機電工程署的書面回應)**

3. 召集人表示屯門區議會於 2018 年 9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曾討論如何進一步跟進此議題，並同意交由本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4. 召集人歡迎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新界 1 伍禮樂先生、結構工程師／新界 1 黎以康先生、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工程師／鐵路 4／2 李兆凝女士、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林圓女士及鐵路保護工程師黃詠儀女士出席會議。

5. 屋宇署伍先生表示，為保障鐵路構築物的安全和穩固，署方一直設有嚴謹的監管制度。如擬在鐵路保護區範圍內進行建築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基礎或挖掘等工程，有關項目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須向署方呈交相關工程圖則，以及一套監測工程對附近建築物及公用設施所作影響的規定細節，包括一個三級啟動機制（即預警級別、警報級別及行動級別）以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專門承建商須就每一級別所採取的相應應變措施。他指出，當沉降水平達至第一級別，即預警指標時，有關項目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及承建商須進行更頻繁的監測量度及設立額外監測點；當沉降水平達至第二級別，即警報指標時，該註冊結構工程師須檢討工程施工方法，以減少因震動或地面沉降所引致的損害性影響；當沉降幅度到達預設的第三級別，即行動級別指標時，則相關的工程必須暫時停工，而有關注冊建築專業人士須考慮施行更多緩解措施及補救工程，以修正有關情況。而政府亦會因沉降數值已到達行動指標，要求暫停有關工程。儘管有關鐵路設施的結構或鐵路運作並非因此而變得不安全，署方會聯同機電署按現行通報機制向公眾滙報。署方會聯同機電署及港鐵適時檢視現行安排，以完善此通報機制。

6. 屋宇署伍先生續表示，在停工期間，有關建築工程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須制訂緩解措施及補救工程，以修正有關情況。在制訂緩解措施及補救工程時，相關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亦須因應個別建築工程的情況，徵詢相關公用設施公司。而署方在收到有關建議後，會以確保鐵路設施結構安全的原則嚴格考慮有關申請，包括徵詢港鐵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待相關工程可復工時，該署及機電署會發出聯合公布，向公眾匯報情況。

7. 機電署李女士表示，規管鐵路運作安全方面，署方會繼續按恆常機制巡查及審核港鐵與鐵路運作安全相關的維護工作，保障鐵路運作安全。署方亦已覆核港鐵屯門區鐵路保護區內正進行沉降監測的相關輕鐵路段的路軌狀況的監測數據，數據符合安全標準，鐵路運作安全沒有受建築工程所影響。此外，署方會配合相關部門檢視現行安排，以完善現時的通報機制。

8. 港鐵林女士表示，鐵路行車安全是港鐵的首要考慮，一般而言，鐵路設施周邊30米範圍內進行的工程會列入鐵路保護區並受到監察，而輕鐵屯門泳池站對出鐵路保護範圍內的私人發展地基工程自2017年1月開展至今，港鐵一直有監察沉降數據。目前上述地點的地基工程已大致完成，而相關沉降幅度數據一直維持平穩，鐵路運作安全並沒受到影響。她續表示，港鐵除了會繼續監察月台沉降幅度外，還會確保路軌及架空電纜的高度及相互距離符合安全標準。

9. 工作小組成員及其他列席區議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港鐵自8月提供輕鐵屯門泳池站的沉降幅度數據至今，港鐵、屋宇署及機電署有否為此再次進行檢測；
- (ii) 要求港鐵闡釋現時受車站附近地盤影響而導致的沉降幅度會否影響電動輪椅使用者登上輕鐵列車，以及輕鐵列車車輪是否附設功能用以調整車箱地面與月台的水平；另追問港鐵進行輕鐵屯門泳池站補救措施的成效／時間表；
- (iii) 查詢機電署的恆常機制大概內容及實際覆核港鐵監測數據的時間表；
- (iv) 指出現時「3A」的監察機制行之有效，但希望屋宇

署就不同車站公開其基準供市民參考；同時查詢屋宇署於監察機制的角色；以及

(v) 查詢屋宇署就預警機制發放訊息的模式及對象。

10. 屋宇署伍先生回應表示，根據9月20日最新的記錄，輕鐵屯門泳池站的沉降幅度穩定並沒有變化。當「3A」監察機制到達行動級別指標，屋宇署會聯同機電署作聯合公布，向公眾詳細交代事件。

11. 機電署李女士回應表示，根據上星期的覆核記錄，輕鐵屯門泳池站的路軌監測數據符合安全標準。

12. 港鐵林女士回應表示，輕鐵屯門泳池站月台的沉降幅度維持穩定。此外，港鐵公司與傷健人士團體有恆常溝通，留意到輪椅使用者登上輕鐵車廂的情況和他們的關注。目前輕鐵車廂沒有自動調較地台之功能，輕鐵月台亦未有常設可摺疊式斜板以連接車廂地面與月台，但設有可因應車廂的載荷量而調整車廂地台水平的氣墊，從而令車廂地台與月台保持相若水平，令乘客能暢順上落車。然而由於氣墊需要少許時間調節，因此車廂地台高度未必能即時隨乘客進出車廂而改動，因而或會出現個別車站月台高度與車廂地台高度有少許差距的情況。為此，港鐵表示正研究措施，進一步方便輪椅使用者上落車廂。

13. 工作小組成員及其他列席區議員就各部門的回應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屋宇署可否完善「3A」監察機制，當沉降水平達至第一級別（即預警級別）時，通知相關持份者；
- (ii) 查詢是否不同車站會有不同的沉降標準；另表示如沒有劃一的標準而其標準又能隨時變動的話，市民難以判斷沉降的嚴重性；
- (iii) 表示現時有 64 個鐵路監測出現沉降情況，查詢沉降情況會否延伸至其他鐵路地點；
- (iv) 查詢機電署除持續覆核數據外，會否進行現場視察、抽取樣本；
- (v) 表示明白輕鐵氣墊啟動需時，查詢最近一次啟動的時間；另有成員質疑上述氣墊的存在，希望港鐵補充有關其氣墊可調較幅度方面的資料，並查詢港鐵

有沒有相關指引予輕鐵車長，以便適時調較其氣墊予輪椅使用者，而有關指引屬勸喻性還是強制性；

- (vi) 查詢區內輕鐵屯門泳池站以外的鐵路地點沉降情況；重申希望政府牽頭檢討相關通報機制，釋除市民疑慮；
- (vii) 追問機電署和屋宇署最近一次就輕鐵屯門泳池站的沉降幅度進行覆核的時間及範圍；表示明白過早通報予市民會導致不必要恐慌，故希望屋宇署公開其通報基準並檢討提早通報的可行性；以及
- (viii) 追問港鐵有否為輕鐵屯門泳池站一號月台進行沉降測試以及其時間表。查詢港鐵有否以傷健人士所提供的數據比較打樁工程前後月台沉降情況的變化。

14. 屋宇署伍先生回應表示，為保障鐵路構築物的安全和穩固性，在地鐵保護區範圍內，屋宇署一直設有嚴謹的監管制度，處理因私人發展項目建築工程引致鐵路設施沉降的情況，並制訂一套作業備考，供業界參考。一般而言，如地鐵保護區範圍內的沉降情況處於20毫米以下，對周遭環境及樓宇設施的影響屬輕微。倘若沉降幅度到達預設的第三級別（即行動級別）時，則相關的工程必須暫時停工，而有關註冊建築專業人士須考慮施行更多緩解措施及補救工程，以修正有關情況。

15. 屋宇署伍先生續表示，當沉降水平達至第一級別（即預警級別）時，有關項目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及承建商須進行更頻繁的監測量度及設立額外監測點。當沉降水平達至第二級別（即警報級別）時，該註冊結構工程師須檢討工程施工方法，以減少因震動或地面沉降所引致的損害性影響，避免情況達至第三級別。署方相信三個級別對環境影響屬安全，故認為現行發布機制恰當。但不同的建築物可承受的沉降水平受很多不同因素所影響，如該建築物的結構及土質狀況等，所以其沉降水平有機會因上述因素而有所調整。

16. 屋宇署伍先生重申根據9月20日的最新記錄，輕鐵屯門泳池站的沉降幅度是17毫米。根據屋宇署的批准圖則，輕鐵屯門泳池站的月台及路軌上並沒有設置沉降監測點，而17毫米是按港鐵公司設於月台的監測點所得的最大數據。

17. 機電署李女士表示，除每星期覆核港鐵提交的路軌監測

數據外，機電署也會每月實地抽查港鐵的監測工作，而最新一次的抽查於8月進行。

18. 港鐵林女士表示，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有機會因應最新實際情況而調整相關工程的指標。任何相關的調整都必先獲得港鐵的同意，確保調整不影響鐵路運作及鐵路設施結構安全，再提交政府部門審批。根據現行鐵路保護概念，一般而言，鐵路設施周邊30米範圍內進行工程均會列入鐵路保護區進行監察。因此，港鐵要求有關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制定監察計劃，定期提交數據予港鐵，從而密切監察。此外，即使不受工程影響，港鐵另有一套嚴謹的恆常檢查維修保養監察機制，確保鐵路安全。此外，她補充指出輕鐵車廂設有氣墊，該氣墊會因應車廂的載荷量而調整車廂地台水平，從而令車廂地台與月台保持相若水平，令乘客能暢順上落車。由於該氣墊調整需時，所以有機會未必能於乘客下車時同步發揮作用。港鐵會繼續透過與傷健人士的溝通，了解輪椅使用者的關注。

19. 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港鐵未回應其查詢，要求港鐵代表回應。

20. 港鐵林女士補充，輕鐵車廂的氣墊會自動按車廂的載荷量調節車廂地台的高度，然而輕鐵車廂本身並非如巴士般配備可調較地台高度的功能。如有需要，輕鐵車長會為輪椅使用者提供協助，港鐵亦正研究能方便輪椅使用者登上輕鐵列車的措施。港鐵於輕鐵屯門泳池站兩個月台、路軌及架空電纜都設有監測點，現時路軌及架空電纜的高度及相互距離均符合安全標準，而向屯門市中心方向的一號月台及路軌有相當輕微而符合安全標準的沉降情況。現時港鐵已加強輕鐵屯門泳池站的監測，並會按恆常維修機制進行保養。

21. 有列席區議員表示，希望召集人可發信予屋宇署，請署方考慮當沉降水平達至第一級別，即預警指標時，通知市民。

22. 召集人表示，市民未必理解第一級別沉降水平，擔心引起市民恐慌，但認為部門可考慮將現時沉降水平的情況或恆常檢測報告交回區議會。

23. 屋宇署伍先生表示，會將相關的建議向署方反映並於會後回覆。

[會後補註:屋宇署會每兩個月向屯門區議會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

組提供由港鐵公司發放的最新輕鐵屯門泳池站月台沉降數值，直至該發展項目餘下挖掘工程完成為止。]

24. 機電署李女士表示，會配合屋宇署而再作安排。

25. 港鐵林女士表示，會配合政府部門按機制作通報。

26. 召集人總結表示，待屋宇署回覆後，工作小組的有關報告將交回區議會。

IV. 討論事項

(A) 關注香港出現多宗登革熱個案

要求各部門詳細交代在屯門區的控蚊及滅蚊工作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28 號)

27. 召集人表示屯門區議會於2018年9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並建議在區內加強宣傳防蚊工作。工作小組在是次會議主要會跟進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屯門區的滅蚊措施，以及討論在區內加強宣傳防蚊的工作。

28. 召集人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湯淑婷女士及屯門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方子蕙女士出席會議。

29. 食環署湯女士表示，香港至今有29宗登革熱個案，未有增加。屯門南、屯門北、屯門西及掃管笏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為3.7%、7.7%、4.0%及5.5%。四個指數均未有超過20%，未達第三級別，即情況受控。自登革熱個案出現後，食環署已加強於區內公眾地方滅蚊、噴灑消毒殺蟲劑，並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房屋署加強巡視公園、屋邨範圍以進行滅蚊，並進行有關教育工作。雖然天氣開始轉涼，8月及9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已降低，但署方不會掉以輕心，會繼續加強巡查，希望可繼續降低下一季的指數。

30. 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認同食環署的滅蚊成效，但擔心因清理剛過去颱風過後的枯葉及積水需時，引致蚊和蠓滋生。她建議食環署繼續加強與屋邨屋苑的聯繫，加強巡視並進行滅蚊工作。

31. 有工作小組成員查詢，單靠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是

否足以判斷蚊患得以紓緩。他認同食環署的滅蚊成效，一方面證明蚊患的嚴重，另一方面又證明政府有能力解決。然而，鑑於清理颱風過後的塌樹需時，他擔心地區環境衛生因而惡化，希望食環署的滅蚊工作可持續到冬季，以確保蚊患不會死灰復燃，同時避免隱患出現。

32. 食環署湯女士表示，留意到颱風過後的塌樹容易滋生蚊蟲，食環署於9月21日已去信各物業管理公司，要求加強滅蚊措施。署方亦已派員到衛生黑點與相關負責人商討，加強滅蚊工作。此外，白紋伊蚊是香港常見蚊種，也是傳播疾病的病媒，因此署方以此蚊種作指標，用以評估蚊蟲滋生情況。署方不論冬季、夏季都會跟有關人士加強溝通，在雨季來臨前就加強防蚊措施。因今年署方使用了軍事式的滅蚊方式，即以殺蟲水殺滅成蚊，雖然其滅蚊成效顯著，但不建議長期使用，以免影響大自然生態，故只會在嚴峻的情況下才使用此滅蚊方式。然而，署方會加強教育宣傳，教育公眾積水才是蚊蟲滋生的主因，唯有防止積水才是治標的方法。

33. 召集人表示，為加強宣傳防蚊工作，工作小組可考慮製作防蚊包在區內派發，加強居民的防蚊意識。工作小組成員及其他列席區議員對此均表示同意。召集人續表示，工作小組在2018-2019年獲屯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57,500，以供推行防疫措施。工作小組在2013年曾因應人類感染甲型流感H7N9的情況製作了防疫包，以供區議員在區內派發。工作小組當時共用了\$445,101，以製作共87,000套防疫包（每個防疫包約\$5.1）。當時防疫包內含酒精消毒搓手液、酒精消毒濕紙巾、標準外科口罩、宣傳單張及透明夾鏈袋。除製作防疫包外，工作小組當時亦舉辦了一次防疫講座。召集人邀請工作小組就防蚊包的選項及是否需要舉辦防疫講座提供意見。

34. 經討論後，召集人總結表示，工作小組同意製作防蚊包，當中包括適合兒童及成人使用的不多於10%避蚊胺濃度的蚊怕水及由食環署提供的宣傳單張。她請秘書處有詳細資料時發放予議員參閱。

[會後補註：秘書處將於下次會議報告防蚊水參考價格事宜。]

V. 其他事項

35. 會議於下午3時53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10 月 23 日

HAD TMDC/13/35/DC/23 Pt.3